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5.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7.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下设机构四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和事务管理科、社会福利（慈善）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民政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5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4.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1.57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1.1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92.30	本年支出合计	8,292.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92.30	支 出 总 计	8,292.3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8,292.	594.	7,6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44.8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4.80		44.80			
	专项业务	44.80		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4.	452.	7,6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24	389.	98.32			
	行政运行	276.82	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5.43	113.	5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5	60.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	1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1.54	41.5				
20808	抚恤	1.63	1.63				
	其他优抚支出	1.63	1.63				
20810	社会福利	3,302.		3,302.			
	儿童福利	150.00		150.00			
	老年福利	2,100.		2,100.			
	殡葬	440.00		440.00			
	养老服务	585.00		585.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0.00		81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0.00		8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6.		2,74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46.		2,746.			
20820	临时救助	324.00		324.00			
	临时救助支出	310.00		31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2		72.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2		7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				
	行政单位医疗	11.61	11.6				
	事业单位医疗	5.75	5.75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9	73.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1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9	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9	51.1				
	住房公积金	43.12	43.1				
	提租补贴	8.07	8.07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92.30	一、本年支出	8292.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2.3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4.74
		(八)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51.19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92.30	支 出 总 计	8292.30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92.30	594.95	547.66	47.29	7,69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0				44.8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4.80				44.80
2013904	专项业务	44.80				4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4.74	452.19	404.90	47.29	7,652.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8.24	389.92	342.63	47.29	98.32
2080201	行政运行	276.82	276.82	229.53	47.2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1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5.43	113.10	113.10		5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5	60.65	6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	19.11	1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41.54	41.54		
20808	抚恤	1.63	1.63	1.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3	1.63	1.63		
20810	社会福利	3,302.00				3,30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0				15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00.00				2,100.00
2081004	殡葬	440.00				4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5.00				58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10.00				8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10.00				81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46.00				2,74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46.00				2,746.00
20820	临时救助	324.00				32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00				3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2				72.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2				7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7	91.57	9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7	91.57	9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	11.61	1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	5.75	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9	73.29	73.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1	0.91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9	51.19	5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9	51.19	5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2	43.12	4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	8.07	8.07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27.36	1,137.15	1,058.71	78.44	7,990.21
307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9127.36	1,137.15	1,058.71	78.44	7,990.21
307001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8292.30	594.95	547.66	47.29	7,697.34
307002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835.07	542.20	511.04	31.15	292.87

表 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95	547.66	4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21	484.21	
30101	基本工资	95.14	95.14	
30102	津贴补贴	57.21	57.21	
30103	奖金	176.06	176.06	
30107	绩效工资	20.54	2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4	41.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7	17.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0	3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2	4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2	1.53	47.2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1.18		1.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93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8		11.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	1.53	1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2	61.92	
30302	退休费	19.11	19.11	
30305	生活补助	1.63	1.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19	41.19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7,697.34	7,697.3						
307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		7,697.34	7,697.3						
307001	武汉市硚口区民		7,697.34	7,697.3						
31	本级支出项目		7,697.34	7,697.3						
	基层政权和	武汉市硚口区	44.80	44.80						
	一般行政管	武汉市硚口区	18.00	18.00						
	其他民政管	武汉市硚口区	12.72	12.72						
	行政区划和	武汉市硚口区	13.00	13.00						
	殡葬(异地火	武汉市硚口区	9.00	9.00						
	其他社会福	武汉市硚口区	27.00	27.00						
	孤儿(事实无	武汉市硚口区	138.00	138.00						
	儿童福利(社	武汉市硚口区	12.00	12.00						
	高龄津贴	武汉市硚口区	1,450.00	1,450.0						
	老年福利(高	武汉市硚口区	650.00	650.00						
	城市居民最	武汉市硚口区	2,746.00	2,746.0						
	城市特困人	武汉市硚口区	300.00	300.00						
	养老服务(居	武汉市硚口区	585.00	585.00						
	临时救助(流	武汉市硚口区	14.00	14.00						
	困难残疾人	武汉市硚口区	253.13	253.13						
	重度残疾人	武汉市硚口区	556.88	556.88						
	临时救助(临	武汉市硚口区	310.00	310.00						
	婚姻登记中	武汉市硚口区	15.00	15.00						
	基本殡葬服	武汉市硚口区	431.00	431.00						
	其他社会保	武汉市硚口区	72.22	72.22						
	专项劳务外	武汉市硚口区	39.60	39.60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人	曹文俊		联系电话	838030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292.29	100%	5941.68	16068.71
		其他资金				
		合计	8,292.29	100%	5941.68	16068.7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94.95	7.17%	763.91	727.94
		项目支出	7,697.34	92.27%	5177.77	15340.77
合计		8,292.29	100%	5941.68	16068.71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p> <p>(三)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p> <p>(四)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五)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六)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九)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年度工作任务</p>	<p>1.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稳步提升服务类社会救助资金投入比例，推动“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扩面提质，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构建覆盖识别、预警、帮扶、跟踪全链条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体系。推行“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依托基层力量及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行定期走访摸排，确保及时发现、精准认定、主动救助。</p> <p>2.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新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综合体1家，新增普惠型养老床位300张，加快实现“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覆盖。新增2~3个社区助餐设施，提升社区助餐覆盖面，对1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落实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加快推进区福利院更新改造，加大专业化失能照护服务供给。打造养老护理员队伍典型示范，组织实施区级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失能老年人家属照护技能培训，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以点带面提升全区养老从业人员水平。</p> <p>3.助推银发经济发展。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发挥硚口“银龄幸福‘研’赶集日”品牌效应，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集市活动。鼓励引导区属国企拓展银发经济业务，梳理整合盘活现有国有资产、房屋用于便民综合性“市场+普惠”服务。持续推进4个试点社区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形成有影响力的智慧养老服务案例。组建硚口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扶持辖区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培育1-2家市级奖励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培育1家区属银发经济领域“四上”企业，力争培育1家养老服务领域“专精特新”企业。</p> <p>4.平稳推进社区（村）“两委”换届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部做好社区（村）“两委”换届工作指导，按照要求做好法人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以及当选证书颁发，确保换届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p> <p>5.加强社工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市、区、街三级资金，按照每个社工站不少于20万元标准，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专业社工机构运营，将慈善资源对接、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纳入社工站核心服务清单，实现“一站统筹、多线联动”的目标。建立硚口区“社工+慈善+康复”资源共享库，形成供需精准匹配的资源网络。开展4场主题专项培训。为每个街道社工站打造1个特色联动服务品牌，全年发布宣传信息不</p>

	<p>少于12篇，推广硃口服务品牌经验。</p> <p>6.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依托区、街、社区三级社工服务体系，构建分层孵化架构：区级社工指导中心统筹资源建孵化库、定指南，重点培育专业社会组织；街道社工站设孵化驿站，提供场地资金，培育社区急需组织；社区社工室挖掘本土带头人，助社区社会组织落地。实施品牌社会组织攻坚培育计划，力争打造3个以上3A级社会组织。</p> <p>7.发挥公益慈善作用。组织阵地共建，发挥社工站扎根基层的优势，在3个重点社区打造“社工站+慈善空间”融合阵地。持续运营好“硃见花开”系列品牌项目。开展形式丰富的慈善活动，区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承办“硃见花开”公益创投大赛，提升慈善项目落地实效。编印《硃口区社区慈善基金运营手册》，让基层慈善运营有章可循、有规可依。</p> <p>8.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75%，规范服务率达70%。进一步织密区、街道、社区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在5个街道设立康复服务点。在易家街道竹叶海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社区店”试点基础上，拓展该类就业载体至3家，同步开发“文创工坊、社区便民服务站”等新型岗位平台，新增40个弹性就业岗位，精准适配不同康复程度患者的就业需求。</p> <p>9.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巩固殡葬服务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社会殡葬服务机构联合执法检查，引导社会殡葬服务机构做好价格公示。继续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大殡葬普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及时做好异地火化人员殡葬减免费用报销，协调公安、卫健核实户籍信息，精准识别享受普惠政策人员，确保政策落地落实。</p> <p>10.落实儿童关爱服务。利用慈善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团队为困境儿童提供筛查评估、情绪疏导服务。加大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培训力度，每年组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社区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联动社工组织提供常态化服务。</p> <p>11.提高婚姻登记事务服务水平。深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改革，在“德必古田坊”产业园区增设婚姻登记点1处，提升婚姻登记体验品质，促进我区“甜蜜经济”发展。</p> <p>12.持续加强民政领域安全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强化流浪乞讨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独居留守老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安全风险防控与救助帮扶。坚决落实专项整治各项要求，做好民政领域舆情监测、信访矛盾化解，坚决防范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确保民政系统安全平稳运行。</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目标1: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目标2:	临时救助	目标2: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特困人群、城镇孤老等发放生活补贴及困难生活补贴等
	目标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目标3:	及时准确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目标4:	老年福利	目标4:	做好全区老人养老护理服务、发放适老老人津贴、发放老年养老服务中心食堂补贴等
	目标5:	儿童福利	目标5: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

	目标 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目标 6:	配合社区对精神障碍人员建立康复中心	
	目标 7:	养老服务	目标 7:	支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	
	目标 8:	殡葬	目标 8: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进行殡葬减免	
	目标 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目标 9:	接待来访、维稳、开展社会救助等	
	目标 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目标 10: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	
	目标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目标 11:	根据区相关文件,对全区居民购买保险	
	目标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目标 12:	保障民政局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 1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目标 13:	对低保和特困人员等进行社会救助	
	目标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目标 14: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目标 15:	婚姻登记	目标 15:	婚姻登记合格率	
	目标 16:	社区治理	目标 16:	健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目标 17:	编外人员用工保障经费(福利院)	目标 17:	资金覆盖率 100%,人员覆盖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目标 18:	特困人员护理费(福利院)	目标 18:	为在院老人提供救助、供养、陪护、照料服务,提高其满意度	
	目标 19:	特困人员生活费(福利院)	目标 19:	为在院老人发放零用钱及节日慰问金、制作餐饮、购买被服等,保障其日常生活,提高在院老人生活满意度	
	目标 20:	养老事务综合经费(福利院)	目标 20:	在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实现院民满意、组织满意、社会认可	
	目标 21:	2026 老年福利(高龄津贴及春节慰问)	目标 2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率等	
	目标 22:	基本殡葬	目标 22:	基本殡葬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发放	
长期目标 1:	发放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项补贴)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	二级	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	发放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项补贴）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	100%	经验标准		

			活补助 发放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95%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2:	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 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3: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4: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护理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5:	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6: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率按文件要求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7:	保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中心建设补贴发放等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贴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8:	低收入特困困难对象基本殡葬减免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9:	解决民生问题、维稳及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	100%	行业标准	

			度指标		
长期目标 10: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地名规范化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1:	全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等购买、赔偿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保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2:	保证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转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3:	发放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核审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5: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6:	健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历史标准
			建设街道社工站	11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7:	资金覆盖率 100%，人员覆盖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数量	=1 人	历史标准
			护理员人数	≥10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每月 15 号之前发放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行业标准

		度指标	度		
长期目标 18:	为在院老人提供救助、供养、陪护、照料服务，提高其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人数	≥70 人	历史标准
			按标准足额拨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质量	合格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19:	为在院老人发放零用金及节日慰问金、制作餐饮、购买被服等，保障其日常生活，提高在院老人生活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人数	≥70 人	历史标准

			按标准 足额拨 付集中 供养特 困人员 生活费	1	行业 标准
		质量指 标	服务完 成质量	合格	行业 标准
		时效指 标	项目完 成进度	100%	行业 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特困供 养人员 学习娱 乐活动	≥8次/年	行业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 晓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满意	行业 标准
长期目标 20:	在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实现院民满意、组织满意、社会认可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设备利 用率	≥95%	行业 标准
		质量指 标	设备质 量合格 率	≥95%	行业 标准
		时效指 标	养老事 务项目 运营进 度	≥100%	行业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服务对	满意	行业	

		象满意度指标	象满意度		标准
长期目标 2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22:	基本殡葬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	100%	行业标准	

			度指标				
		政策知 晓率	政策知 晓率	95%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	发放区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项补贴）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年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困难残 疾人生活 补助 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 标准
			重度残 疾人生活 补助 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 标准
		质量指 标	困难残 疾人生活 补助 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 标准
			重度残 疾人生活 补助 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历史 标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满意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度指标				
年度指标 2:	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 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3: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4: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护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5:	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等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度指标				
年度指标 6: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率按文件要求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年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精神障 碍社区 建设率	100%	100%	100%	历史 标准
		质量指 标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历史 标准
			精神障 碍社区 建设率	100%	100%	100%	经验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满意 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年度指标 7:	保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中心建设补贴发放等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年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养老服 务机构 补贴发 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 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8:	低收入特困困难对象基本殡葬减免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减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殡葬救助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9:	解决民生问题、维稳及发放率等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0: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地名规范化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1:	全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等购买、赔偿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保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2:	保证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转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控化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解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3:	发放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核审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5: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6:	健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标准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1	1	历史标准
			建设街道社工站	11	11	11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17:		资金执行到位，职工工资及社保权益充分保障，职工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数量	=1 人	=1 人	=1 人	历史标准
			护理员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 15 号之前	每月 15 号	每月 15 号之前发放	历史标准	

			工资	发放	之前发 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行业 标准
年度指标 18:	为在院老人提供救助、供养、陪护、照料服务，提高其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年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集中供 养特困 人员补 贴人数	≥70 人	≥70 人	≥70 人	历史 标准
			按标准 足额拨 付集中 供养特 困人员 生活费	1	1	1	行业 标准
		质量指 标	服务完 成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 标准
		时效指 标	项目完 成进度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行业 标准	

年度指标 19:	为在院老人发放零用金及节日慰问金、制作餐饮、购买被服等，保障其日常生活，提高在院老人生活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贴人数	≥70 人	≥70 人	≥70 人	历史标准
			按标准足额拨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学习娱乐活动	≥8 次/年	≥8 次/年	≥8 次/年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20:	在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实现院民满意、组织满意、社会认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项目运营进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 2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满意 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年度指标 22:	基本殡葬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 名称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年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基本殡 葬减免 率	100%	100%	100%	历史 标准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历史 标准
		质量指 标	节地生 态安葬 奖励率	100%	100%	100%	经验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满意 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熊亮	联系电话	8380388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概述	按文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二项补贴）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6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镇户籍一二级：170 元/人/月，三四级：130 元/人/月；农村户籍一二级：150 元/人/月，三四级：12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分户籍性质，一二级：100 元/人/月。		
项目实施方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1178.74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110.86	1067.03	96.1%	
	2025年	1105.12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0元/人/月		2167	1178.74	根据2025年10月发放人数，困难生活补贴 2167*170=368390，重度 护理补贴 6139*100=613900，计 982290*12月=1178.74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元/人/月		613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依据“两补”文件精神为硚口区户籍符合“两补”政策的持有效期内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全覆盖，做到应发必发、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两补”文件精神为硚口区户籍符合“两补”政策的持有效期内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全覆盖，做到应发必发、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完成率	≥99%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	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享受两补及补贴发放过程残疾人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	

			享受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人数	实际发 放人数	
		质量 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应退 尽退完成率	≥99%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 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 活、护理条件 (是、否)	是	
		可持续 影响	逐步改善残疾人 生活、护理条件 (是、否)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申领享受两补及 补贴发放过程残 疾人满意度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按文件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购买服务、生活补助、精简人员 40%医疗补助、低保边缘家庭春节慰问、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鄂民政发〔2025〕2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39号）、《关于加强供需精准对接 积极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硚口区委政法委《关于调整“两案”受审查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费及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临时救助 2.购买服务 3.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4.精简人员 40%医疗补助 5.低保边缘家庭春节慰问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366	366		
	2025年		15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临时救助				476	<p>一、临时救助标准低保</p> <p>1.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2倍的特困人员，救助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p> <p>2.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4倍的低保家庭，救助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9倍。</p> <p>3.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低保边缘家庭</p>

			<p>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救助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12 倍。</p> <p>4.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比例为 200%以下的，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6 倍；比例为 200%-300%的，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9 倍；比例超过 300%的，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12 倍。</p> <p>5.临时救助标准低保 12 倍：1070*12=12840 元 / 100 人，计 128.4 万元、6 倍：1070*6=6420 元 / 200 人，计 128.4 万元，3 倍：1070*3=3210 元/200 人，计 64.2 万元，合计 321 万元。</p> <p>二、1.社会救助家庭第三方调查评估项目，为全区低保、分散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各类救助对象及其他困难预警对象开展入户核查。计 69.52 万元。</p> <p>2. 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为全区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等其他困难对象开展服务类救助。计 31.66 万元。</p> <p>3.社会救助能力提升项</p>
--	--	--	--

				<p>目，对低保、特困供养等资料开展复核、主动发现潜在困难对象、政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等。计39.5万元。</p> <p>三、两案人员2人，2025年标准：生活费3560元/人/月，医疗补助费每月/人480元；2026年两案人员生活补助预估：2人* (3560+480)*12计96960元（不含调标）。</p> <p>四、精简人员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调整为965元/人·月，965*12合计11580元。</p> <p>五、低保边缘家庭春节慰问，预估3万元（300元/户*100户计3万元）。（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硚口区社会救助家庭第三方调查评估项目	1	69.52万元		
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	31.66万元		
社会救助能力提升项目	1	39.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 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区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生活补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等) 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临时救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 指标	困难 人群 救助 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 准
			对收 放人 群临 时救 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满 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设立，旨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全区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兜底保障。		
项目立项依据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发放		

项目总预算	27279		项目当年预算	9093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6865.48		
	2025年	2640	8660（预计）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标准：1070元/人。月		1		2025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070元/人。月，2025年1-11月最低生活保障金累计支出7971.17万元，全年预计支出8660万。2026年按上年度全年支出总金额自然增长5%预算，最低生活保障金预计需资金909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临时救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生活补助发放人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人群救助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对收放人群临时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负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工作，对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进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考核老年幸福食堂、配餐点推进社区工作、互联网+养老平台建设等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敬老活动的通知》硚老委办〔2015〕3号 2016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十件实事）《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民政规〔2019〕1号 武民政〔2021〕9号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武民政〔2018〕15号 《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8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1号 武民政〔2021〕9号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6号文 根据《2016年区政府十件实事》，对考核合格老年幸福食堂给予每家运营补贴6万元/年，配餐点给予每家运营补贴2万元/年 《关于深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4〕36号 《武汉市硚口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采购合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互联网+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高龄津贴、高龄老人春节慰问 2.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3.养老服务对象评估 4.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幸福食堂、配餐点补贴 6.互联网+养老平台建设 7.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项目总预算	63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2960.2	3391.5	114.6%	
	2024年	2500	3064.5	122.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老年福利		21000000	21000000	<p>1.参照 2022 年硃口区老年人口数 162276 人,每人 20 元 (20 元*162276 人 = 3245520 元)</p> <p>2.95 岁以上高龄老人春节慰问: 参照 2022 年发放, 95-99 岁 552 人 *300 元=165600 元; 100 岁以上 55*500=27500 元。合计 193100 元。</p> <p>3. 根据 2022 年发放人数参照, 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评估, 80—89 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 100 元, 17901 人*100 元*12 月 =21481200 元; 90—99 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 200 元, 2699 人*200*12 月 =64776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 每人每月 500 元, 37 人*500 元*12 月 =222000 元。合计 28180800 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生日探望、年度体检关爱政策, 各按 500 元/人标准安排, 55 人*1000 元=55000 元。共计 28235800 元</p> <p>4.1.为符合条</p>
------	--	----------	----------	---

				<p>件的老人进行评估，经公开对外招标，按 110 元/人的标准（4000 人*110 元=440000 元）</p> <p>2. 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配套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建立验收等费用列入各区预算统筹安排。参照 2022 年实施标准为 320 元/户，2023 年计划改造 300 人，费用总计 $320*300=96000$ 元整；高龄津贴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 5%的比例进行抽查。2023 年预计人数 22000 人 *10%*4 次总计 88000 元；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检查 1100 元/家/年总计 140 家点位 小计 154000</p> <p>$96000+88000+154000=338000$ 元</p> <p>共计： $440000+338000=778000$ 元</p> <p>5.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服务按人均 500 元/人的标准，1000 人*500 元*12 月</p>
--	--	--	--	--

				<p>=6000000 元。365 小时护理服务：免费服务 107 人 *775*12 月 =995100 元，补偿服务 62 人 *387.5*12 月 =288300 元。提升行动 1000 人 *400*12 月 =4800000 元。合计： 6000000+995100+288300+4800000=12083400 元。</p> <p>6.(一) 持证一次性奖励。对已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人员，给予持证一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 5000 元、技师 3000 元、高级工 2000 元、中级工 1000 元、初级工 500 元。</p> <p>(二) 护理岗位补贴。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 2 年的，从第三</p>
--	--	--	--	--

				<p>年起，发放护理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 100 元。</p> <p>2021 年新增一次性奖励：中级 1 人 初级 2 人 500+500+1000=2000；岗位补贴共计 83 人 83*1200=99000</p> <p>养老护理员补贴经费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持证一次性奖励经费及市属公办养老机构所需经费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区属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补贴由区财政承担</p> <p>7.老年人幸福食堂 27 家，每家补贴 60,000 元， (60,000*27=1620,000) ；</p> <p>新建老年人幸福食堂（配餐中心）4 家，每家补贴 40,000 元， (40,000*4=160,000)</p> <p>合计：1,700,000 元 126 个社区*1 万元=1260000 元 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租借服务费 710000 元 合计：1260000+710000=</p>
--	--	--	--	---

					1970000 元 (测算依据为年初 预算实际安排 2100 万元,其他待 上级转移支付到位 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老年福利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 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 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 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护理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 标 1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护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保障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助学及加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的建设，购买社工服务对全区困境儿童走访慰问等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1.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发放 2.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3.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购买服务 4.走访区困境儿童、微光行动等		
项目总预算	908.28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30	173.4	133.4%	
	2025年	15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儿童福利		1500000	1	1500000	1.在册社会散居孤儿2025年人数为13人，考虑孤儿新增较少同时有明确孤儿将要退出硤口以及每年1-2人新增，2025年7月孤儿生活补助由2080元/人提标为2140元/人《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2026年孤儿生活补助预计2140元/人/月*14人*13（年前增发1个月生活

				<p>补贴)=389480元、购买社会散居孤儿社会项目补助资金100000元(不含提标) 共计:389480+100000=489480元</p> <p>1.费用2025年7月由2080/人提标为2140/人/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2025年11月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75人,按照每两月1-2人增长数,预计2026年人数约82人,费用为82人*2140元*13月(年前增发1个月生活补贴)=2281240元</p> <p>2.2025年大学在读孤儿为7人,2026年预计无新增大学在读孤儿,预计7人,孤儿每人每年10000元助学补助,费用为70000元。2025年大学在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人,预计2026年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人,毕业取消助学两人,每人每年10000元助学补助,费用为110000元。</p> <p>3.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加大儿童福</p>
--	--	--	--	---

					利指导中心项目的建设，购买社工服务对全区困境儿童走访慰问，费用为 140000 元/年（市局每年 7 万元经费，区级匹配 7 万元）共计： 489480+2281240+70000+140000=3090720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15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儿童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政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助学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到 2026 年覆盖 100%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48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到 2025 年覆盖 100%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总预算	105	项目当年预算	27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30	30	100%	
	2025 年	27	27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00	1	270000	按文件要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到 2026 年覆盖 100%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2026 年设置 5 个项目点位，费用合计为 105 万元(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27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率按文件要求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率按文件要求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社会	100%	100%	100%	行业	

	指标	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 或服 务满 意度 指标				标准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负责购买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发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运用补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验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1〕127号 武民办〔2022〕6号，对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分别按照 15 万、9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1.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2.养老服务设备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3.居家适老化改造 4.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养老服务提升 6.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18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726	4152.2	571.9%	
	2024年	726	72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养老服务		6000000	1	6000000	1.参照2022年社区养老设施95个场地，每个场地1500元（95*1,500=142,500）2022年拟新建点位11家（11*1,500=16,500）

					<p>)</p> <p>合计：159,000 元</p> <p>2.参照 2022 年拨付养老机构 25 家,标准 138/张(其中 46 元为机构自付)共计 2090 张</p> <p>*92=192280 元</p> <p>3.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租赁床位金额为 0.5 万元/张，自有床位 0.8 万元/张；建设补贴分三年拨付，比例为 40%、30%、30%。</p> <p>2022 年预计参照 2021 年床位拨付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自有床位 48 张*8000 元*40%=153600 元，租赁床位 287 张*5000 元*30%=430500 合计 584100 元市、区级按照因素法分配。</p> <p>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失能老人运营补贴为 200 元/张，失能老人运营补贴为 300 元/张，市、区级按照因素法分配。</p> <p>；参照 2021 年运营补贴床位数（648 张+14202 张=14850 张）其中失</p>
--	--	--	--	--	---

				<p>能 14202 张*300 元 =4260600 元,非失 能 648 张*200 元 =129600 元,合计 4390200 市、区级 按照因素法分配。 合计: 4390200 新建街道养老服务 综合体 2 家:建设 床位补贴 1 万元/ 张:设补贴分三年 拨付,比例为 40%、 30%、30%2 家床位 总计 282 张*10000 元*40%=1128000 元市、区级按照因 素法分配。新增 1000 张家庭养老 床位参照床位运用 补贴为 300 元/张 合计 300000 元, 市、区级按照因素 法分配。拨付街道 服务综合体第二年 建设补贴 260 张 *10000 元 *30%=780000 元 市、区级按照因素 法分配 总计: 7182300 4.参照 2021 年运营情况,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 心运营 14 家,站 9 家,嵌入式 24 家、 辐射式 8 家,合计 55 个网点运营,每 个网点 100000</p>
--	--	--	--	---

				<p>(46*100,000 = 4,600,000)，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9 家，每个网点 50,000</p> <p>(9*50,000=450,000)，预计新建点位 11 家拟运营，每个网点 100,000</p> <p>(11*100,000 = 1,100,000)</p> <p>合计：6,150,000 元</p> <p>5.按照民政部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标准，我区还需完成 20 个中心网点的建设任务，每个网点建设补贴 150000(20*150000 = 3000000)</p> <p>6.市级绩效目标，新增 285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床位，参照文件 3000 元/户标准，全年预算 (285*3000=855000 元整)</p> <p>(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600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中心建设补贴发放等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中心建设补贴发放等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养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100%	经验标准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率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25〕19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9.13	556.8	909.1%	
	2025年	347.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殡葬		9100000	1	9100000	1.2023年12月到2024年12月为4439位辖区逝者家属免除基本BZ服务费，共计减免887.8万元(减免费用为2000元/人)，异地火化报销50人，报销59192元(最高2000元/人，不足2000元实报实销)，2026年预计人数为4500人，减免费用为2000元/人， $4500*2000=900$ 万元。

					2.2025年1月到2025年10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36人,共计奖励7.2万元(2000元/人),2026年预计人数为50人,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50*2000=10万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基本殡葬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发放率等100%
年度绩效目标1	基本殡葬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发放率等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殡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度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基本 殡葬 减免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政策 知晓 率	95%	95%	95%	历史标 准
		质量指 标	节地 生态 安葬 奖励 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满 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p>民生资金旧政策调整或取消、新政策具体执行文件未下达期间，为做好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体安全稳定，不产生上访闹访等情况、控制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社会风险、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多措并举落实各项风险管控，加强保障政策的落实和解决，做好特殊人群的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工作。 遗嘱工作补助、乡村振兴驻村干部、党建工作。</p>		
项目立项依据	<p>《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08〕107号）《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p> <p>《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1〕1003号（文件中表明流浪乞讨的救助包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慈善总会救助章程。</p>		

项目实施方案	1.维稳、上访、疏导 2.遗嘱补助 3.党建 4.扶贫 5.编外人员工资				
项目总预算	241.8	项目当年预算		80.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84.2	84.2	100%	
	2024年	80.6	80.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p>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p>		<p>806000</p>	<p>1</p>	<p>806000</p> <p>1. 民生资金旧政策调整或取消、新政策具体执行文件未下达期间,为 做好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体安全稳定,不产生上访闹访等情况,预估 100人*500元 =50000元 控制 流动人口和特殊 人群社会风险、深入 开展风险隐患 摸底排查,多措并 举落实各项风险 管控,加强保障政 策的落实和解决, 做好特殊人群的 咨询和心理疏导 服务工作,预估 100元*1000人 =100000元 共计: 150000元</p> <p>2. 遗嘱补助 武 人社函[2022]234 号</p> <p>3. 乡村振兴干部 武办文〔2018〕</p> <p>4. 侨办发〔2018〕 9号</p> <p>5. 根据区财政 局、人社局、区委 编办核定人事派 遣5.5万元/13人</p>
-------------------	--	---------------	----------	---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8060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解决民生问题、维稳及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解决民生问题、维稳及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经验标准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1.勘界成果推广应用，制作硚口区街道图。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地名和界线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下一步区划地名界线管理重点工作的提示》		

项目实施方案	<p>一. 项目目标：（1）成果目标、（2）质量目标、（3）应用目标</p> <p>二. 制作原则：（1）合法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科学性原则、（4）实用性原则</p> <p>三. 实施任务：（1）数据收集及分析、（2）技术方案制定、（3）资料收集与准备。</p> <p>四. 检查与修改：（1）内部初审、（2）修改完善、（3）用户评审、（4）最终定稿。</p> <p>五. 印制交付：（1）地图送审、（2）成果交付</p>				
项目总预算	60		项目当年预算	14.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20	20	100%	
	2024年	18	1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勘界成果推广应用，制作硤口区街道图。		275000		275000	1. 资料分析以及预处理：20000元。收集硤口区制图资料，对勘界成果、地名数据及其他专题数据统一进行核查、更新、处理。

				<p>2. 总体设计；20000 元。版式设计、地图符号色彩设计、样图编制、封面封底设计、过渡页等，并编写技术设计书。</p> <p>3. 地图编制：137500 元。分街道制图，共设计 11 幅图，A1 尺寸，12500 元/幅</p> <p>4. 地图检查修改：40000 元。按照地图编制审核校对的原则，由作业单位对图册内容进行不少于五次审核校对。</p> <p>5. 地图送审：10000 元。将地图样品送往武汉市地图审核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取得审图号。</p> <p>6. 打样、印刷：27500。A1 尺寸（594mm × 841mm），铜版纸，覆膜，各打印 50 张，50 元/张。</p> <p>7. 其他（含税费：增值税 6%）、数据交接、成果提交、运输费等：20000 元</p> <p>8. 以上总计：275000 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区地名、边界勘界、立界桩、划分行政区域、编写区地名志、绘制区域地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地名规范化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地名规范化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概述	硚口区居民家庭财产盗抢和火灾（爆炸）保险			
项目立项依据	在 2014 年的区政府工作报告中被列为为民办理的“十件实事”重要内容，并确定今后作为长期项目延续下来。			
项目实施方案	购买硚口区居民家庭财产盗抢和火灾（爆炸）保险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年	100	91.4	91.4%
	2025 年	74	72	97.3%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居民家庭财产盗抢和 火灾(爆炸)保险	两项保险 合计每户 约3元	3	350000	1050000	居民家庭财产盗抢 和火灾(爆炸)保 险,按照全区35 万户、每户3元计 算,共计105万元。 结合家庭财产盗抢 赔付率低的情况, 压缩预算至80万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区居民家庭财产盗抢和火灾(爆炸)保险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目标1	全区居民家庭财产盗抢和火灾(爆炸)保险应保尽保				
长期绩效目标表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情况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情况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保障硚口区婚姻登记中心、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硚口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办公室、老龄服务中心、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独立核算)及硚口慈善总会日常工作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08〕107号)《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p> <p>《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1〕1003号(文件中表明流浪乞讨的救助包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慈善总会救助章程。</p>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 2. 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3. 婚姻登记支付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水、电、燃气等公共支出： 4. 民生专项审计服务5万、慈善总会换届选举审计服务费 5. 日常工作保运转经费				
项目总预算	54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年	20	39.1	145.5%	
	2022年	18	1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80000	1	180000	1.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民政函〔2008〕107号）的文件要求：“登记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登记100个社会组织，年工作经费不少于2万元”。我区社会团体

				<p>57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96个，经费70600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包括：登记、变更、年检、注销、查处违法、取缔非法、档案整理、信息统计、电子台账、党建等工作；并对社会组织事项予以公告，公告要在党报刊登，不低于30000工作经费；启用“湖北省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顺畅的服务，实现行可事项受理登记网络化管理，做到网上办理“一表受理、一网运作、一次发放”，网上办公需要维护费用10000元；我区要组织对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需聘请第三方对社会团体进行财务审计，预估经费20000元。社会组织评估，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预估经费50000元。共计：180600元</p> <p>2.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低保证本10000*5元/本=50000元、低收入证1000*5元/本=5000元、特困证100*5元/本=500，计55500元；委托培训经费：全区按150人*4次，培训场所费用、资料费用，4次预计28000元；低保文件汇编</p>
--	--	--	--	--

				<p>10000 元，宣传册 10000 元，共计 20000 元； 共计：103500 元 3.婚姻登记支付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水、电、燃气等公共支出：3000 元*12 个月=36000 元（有合同）；伙食费；15 元/天*8 人*365 天=43800 元；网络费：20000 元/年（有合同） 结婚证、离婚证：13000 对*2=26000 元；印刷《婚姻登记须知》：30000*0.4 元=12000 元；工作服 5000 元/套*8=40000 元；婚姻家庭辅导项目费：200000 元；收养评估费：3000 元*10 人/件=30000 元 ； 共计：407800 元 4.民生专项审计服务 5 万、慈善总会换届选举审计服务费 5 万元，共计 10 万元 合计： 180600+103500+407800+100000=791900 元 （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18 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90	198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证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转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民政局日常工作运转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控 化 解 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满 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概述	旨在实现全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等		
项目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鄂民政发〔2024〕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政规〔2023〕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鄂民政函〔2025〕6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武民政〔2025〕14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等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 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871.03		
	2025年		858.39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分散供养)				1550万元	1.2026年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为2140元/月，按550人核算，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1391元/人，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标准749元/人，合计为2140元/人*550人*12个月合计14124000元；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400人*239元/人计95600元，丧葬费20人*2140元/月*12个月计513600元。合计：

					14124000+95600+513600 计 14733200 元 2. 特困人员春节慰问 550 户*1391 元/户计 765050 元。 合计 1549825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率等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区认定、审核特困人员、救助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发放率等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核审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 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 认定、核 审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 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特困人员 救助金发 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满 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对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对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14	4.1	29.3%
	2025年	14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000	1	140000	1.流浪乞讨每年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行动，为流浪乞讨人员购买物资，防暑防疫物资 50 份/200 元=10000 元 2.冬季御寒棉衣棉被 50 份*300 元=15000 元 3.按上级要求春节期间预防极端事件发生，集中安置流浪乞讨人员，按 2022 年人数预估人员增加为 15 人，大年三十-初七合计 8 天，住宿 200 元/人，送餐 100 元/人，值守安保 300 元/天，费用为 15*200*8 天+15*100*8 天+300*8 天=38400 元（测算依据为年初预算实际安排 14 万元，其他待上级转移支付到位后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结婚登记点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项目概述	为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婚姻家庭的期待，2025年5月10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婚姻登记实现“全国通办”。新《条例》明确规定，要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基础保障。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在《2025年民政工作要点》中，也分别提出“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城市公园、景区等标志性场所，带动‘甜蜜经济’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 《2025年民政工作要点》			
项目实施方案	1、网络建设 2、监控系统 3、排队叫号系统 4、窗口设备添置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新增结婚登记点		150000		150000	1.《婚姻登记条例》和《2025年民政工作要点》 2.所需经费：网络建设2万元，监控系统3万元；排队叫号系统3万元；窗口设备添置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婚姻登记合格率				
年度绩效目标1	婚姻登记合格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新增婚姻登记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合格率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治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机构服务建设和运营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支持和指导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的建设和运营，链接资源，培育社会组织，开展能力培训等，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项目立项依据	1、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武政办〔2014〕24号）。预算编报。购买主体依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结合自身年度工作需求以及预算安排，按照“民生优先、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编制本部门年度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综合汇总，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3、市委、市政府《关于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实施意见》（武办发〔2015〕34号）。 4、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17〕31号）项目经费标准。 5、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武财综〔2017〕232号）。 6、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				
项目实施 方案	1.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建设和运营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2.支持和指导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的建设和运营 3.开展培训 4.培育社会组织 5.通过链接资源、开展活动等方式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项目 总预 算	75	项目当年预算		75	
项目 前两 年预 算情 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年	56	47.16478	84.22%	
	2025年				
项目 资金 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 任务 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区社 会工 作服 务指 导中 心建 设	20万元/个	200000	1	200000	1.文件依据。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提出了每个街道社站不少于3名驻点社工。故其运营经费应不少于20万元。
街道	20万元/个	50000	11	550000	2.测算说明。

社工站建设					(1)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运营：20万元 (2)11个街道社工站运营：220万元，其中区级资金55万元，其余资金由惠民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支付。 以上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站、室）建设预算资金共20+55=7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健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1	健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社区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历史标准
			建设街道社工站	11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	100%	行业标准

		指标	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1	1	历史标准
			建设街道社工站	11	11	11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高龄津贴及春节慰问）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正举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路二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概述	负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敬老活动的通知》硚老委办〔2015〕3号 武民政规〔2019〕1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项目实施方案	1.高龄津贴、高龄老人春节慰问			
项目总预算	3530.04	项目当年预算	3530.0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2960.2	3391.5	114.6%
	2024年	2500	3064.5	122.6%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353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30.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高龄津贴		35300400		35300400	根据 2025 年硚口区老年人口数，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评估，79—88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19023 人*100 元*12 月=22827600 元；89—98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4602 人*200*12 月=11044800 元；99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204 人*500 元*12 月=1224000 元。合计 35096400 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生日探望、年度体检关爱政策，各按 500 元/人标准安排，204 人*1000 元=204000 元。共计

					35300400 元
春节慰问		100000		100000	参照 2026 年硚口区老年人口数（99 岁-100 岁以上） 200*500=1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老年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历史标准
			养老护理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高龄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2.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9 万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292.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23.33 万元，增加 4.06%，主要是 2026 年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431 万元等原因。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 82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82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95 万元，占 7.17%；项目支出 7697.34 万元，占 92.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9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92.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292.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8292.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23.33 万元，增长 4.06%，主要是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431 万元；（2）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94.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276.82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万元，其他抚恤支出 1.6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1.6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3.2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12 万元。提租补贴 8.0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697.3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

（1）专项业务（项）44.8 万，主要用于区社区工作者培训经费、购买社区助力计划、国际化社区建设服务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万元,主要用于区民政局低保核对中心、老龄服务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地名办等部门工作经费。

(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3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地名勘界、地名普查、界线划定、地域名制定、区地图及地名档案服务等事务。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52.32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经费、遗嘱补助及编外人员工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1) 儿童福利(项)150万元,主要用于区散养孤儿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发放等。

(2) 老年福利(项)2100万元,主要用于区适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节日春节慰问、困难老人护理服务、养老平台建设等。

(3) 殡葬(项)440万元,主要用于区困难群众基本殡葬减免。

(4) 养老服务(项)585万元,主要用于区社区养老院、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建设补贴发放、养老院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7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精神障碍康复中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1) 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项)81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74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

(1) 临时救助支出(项)310万元,主要用于区低收入人群困难临时救助,入户调查、审核等。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4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流浪、安置乞讨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30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2.2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区社区工作者保险、区家庭盗窃保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4.9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547.66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84.2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9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47.2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和 2025 年持平。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769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697.34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购买服务）项目 44.8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区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社区社工室普遍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现有资源等方式，加快推进街道社工站建设。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3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硚口区婚姻登记中心、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硚口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办公室、老龄服务中心、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独立核算）及硚口慈善总会日常工作运转。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遗嘱补助等）项目 12.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民政局民生维稳工作有效开展，持续按政策发放遗嘱补助。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 13 万元，主要用于：绘制全区行政区划图、各街道行政区划图、界线界桩图集、道路命名、编写硚口地名文化等。

5.殡葬（异地火化殡葬减免，生态安葬奖励）项目 9 万元，主要用于：异地殡葬补助及生态安葬奖励。

6.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7.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138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困境儿童救助。

8.儿童福利（社会散养孤儿生活补助等）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困境儿童救助

及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

9.高龄津贴项目 14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津贴。

10.老年福利（高龄津贴等）项目 6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津贴、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274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12.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构建精准高效救助体系。

13.养老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等）项目 5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区养老服务中心及机构建设运营补贴、保险、验收等。

14.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 14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253.13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556.88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7.临时救助（临时救助等）项目 310 万元，主要用于：对突发紧迫性困难对象予以救助，保证其基本生活。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

18.婚姻登记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硃口区婚姻登记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19.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4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

殡葬服务费用。

2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居民火灾爆炸险等）项目72.22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居民购买保险等。

21.专项劳务外包服务费项目39.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专项劳务外包服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4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6.21万元，降低11.6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919.36万元。包括：货物类10.54万元，服务类908.82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909.24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470平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5年无新增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2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8292.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4、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5、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

时救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咨询电话:83780404

硚口区民政局